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李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2026年八一走访慰问物资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花生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陇南庄园植物油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 1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大米），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五常市润福祥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 17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面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品品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 19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毛巾浴巾套装礼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晴柔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保温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德铂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 12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6.（牛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故城县丰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 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悠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